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沙艳梅、鼎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修吉有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09,040.32元;被告鼎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邢立志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5,093.93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被告邢立志赔偿原告鉴定费720.00元;被告沙艳梅对被告邢立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请。如逾期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3,632.00元,原告担负435.00元,由被告邢立志担负2,797.00元,被告沙艳梅担负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